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30日
聲請人	周政毅
案由	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適用98年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4條第2項及98年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部分之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同條第1項，未區分犯罪情節，均以法定本刑處罰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55號周政毅聲請案](#)